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

組成/職能

1. 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成員

2. 委員會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其中的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此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4. 委員會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擔任。
5.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

6.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公司細則所監管。
7. 會議次數應最少每年一次。

出席會議

8.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之任何會議。
9. 僅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10. 委員會之主席（如其缺席）或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之提問。

權力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於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集團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14.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